

细化项目宣传规范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国家体育总局修订公益金宣传管理办法

为促进中国体育彩票事业健康发展,推动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近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促进体育彩票公益金各项宣传工作的有效落实。

据悉,此次印发的《办法》,是根据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做出的修订版。为进一步落实公益金筹集、管理和使用部门职责,更好地组织和推进公益金宣传工作,结合4年来各省市落实公益金宣传工作的实际情况,综合汇总全国多个省市体育彩票机构提出的建议后,国家体育总局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根据修订的条款内容显示,此次《办法》修订重点围绕完善公益金资助项目的信息公开规范、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强化体育彩票机构在公益金宣传工作中的作用、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目标牌设计等内容。

明确管理机制 规范信息公开

《办法》(2014)要求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管理、使用、宣传联席工作机制,新修订的《办法》增加了“督查机制”,完善公益金管理过程,形成管理闭环。

修订《办法》要求,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将资助项目宣传工作纳入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管理、使用全过程,建立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管理、使用、宣传、督查联席工作机制,并定期研究资助项目宣传工作。

修订《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公益金使用部门和资助项目实施单位在公益金使用信息公开方面的时间、内容要求,相比原条款更具体、更细化。修订《办法》在第六条提到,每年6月30日前,接受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即“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进行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向社会及时、准确公布上一年度公益金使用的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系人、项目时间及其他有利于体现



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或以公益金资助为主开展的全民健身等比赛和活动,应将“中国体育彩票”作为活动冠名



对于体彩出资修建的健身路径,应在场地设施和健身器材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

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信息。

修订《办法》新增条款明确了公益金使用部门和资助项目实施单位公开公益金使用信息和渠道,更有利于制度的执行和监督。修订《办法》第七条要求:每年6月30日前,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各单位门户网站以及至少一家当地主流传统纸质媒体上发布上一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公告以及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下级体育主管部门无门户网站的,可由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代为发布信息。项目实施单位无门户网站的,可由相关体育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当地主流传统纸质媒体代为发布信息。体育彩票机构应积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转载各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公告信息。

修订《办法》细化了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工作机制。第八条要求: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与本级体育彩票机构建立公益金资助项目使用工作报告制度。

修订《办法》明确,公益金资助项目使用宣传情况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公益金宣传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公开情况、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工作开展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公益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数据、宣传方式、宣传内容以及宣传效果评估等。

修订《办法》指出,体育彩票机构应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公益金使用宣传方案制定工作评估标准,配合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部门工作。

细分使用方向 明确惩罚措施

按照体彩公益金在体育领域不同的使用方向,修订《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分别明确了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设施、器材以及在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或以公益金资助为主开展的活动中进行宣传的权益。

修订《办法》要求,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体育场地设施和购置的体育健身器材,各类运动及比赛场馆设施,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单位,体育彩票机构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共同制作标牌。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设施和器材上安装中国体育彩票标志,在场地设施和健身器材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并为体育彩票机构提供不少于广告面积1/4的资源,用于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采购规范设计并安装体育彩票资助标牌的器材。

修订《办法》要求,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或以公益金资助为主开展的全民健身活动、青少年体育活动、各类竞技体育竞赛和训练保障活动以及由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开展的全民健身法规、科研、宣传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将“中国体育彩票”作为活动冠名。

在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展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牌等,并将活动举办的同级体育彩票机构列为组委会组成单位或参与单位。体育彩票机构应当主动参与现场活动,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修订《办法》的罚则条款明确,对第十条、第十一条所述规定,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的,将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酌情核减资助项目资金等处分。

修订《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将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纳入本部门年度体育彩票管理工作内容,要对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宣传义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立项审核的重要依据。在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公益金宣传义务时,应充分听取体育彩票机构的意见。

对于没有达到公益金宣传工

作要求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审核该单位资助项目申请的体育主管部门可以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酌情核减资助项目资金等处分。

响应政务公开 树立公益形象

加强彩票公益金宣传是切实提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需要。修订《办法》明确了各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和销售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和宣传规范,明确公益金使用宣传工作的具体内容,使体育彩票工作达到发行、使用、宣传“三位一体”的有机结合,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制定并修订《办法》,加强彩票公益金宣传是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具体措施。《办法》修订后,对统筹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和发行销售机构的职能分工,结合体育彩票管理工作实际,对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宣传的部门职责、工作机制、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梳理、具体落实有了政策依据。修订《办法》,完善公益金使用宣传监督机制,是推动提高公益金使用效用的工作举措,也是满足民众知情权,响应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具体体现。(丰佳佳)

时评

体彩作公益不再“默默无闻”

近日,国家体育总局修订了《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公益金使用部门和资助项目实施单位在公益金使用信息公开方面的时间、内容要求,相比原条款更具体、更细化。

在15个条款中,新增2条、合并5条、修订9条、未更改的为2条。

第7条为新增内容,明确了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实施

单位公开公益金使用信息的方式和渠道,更有利于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具体为:每年6月30日前,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实施单位应当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以及至少一家当地主流传统纸质媒体上发布上一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公告以及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

修订后的《办法》对于体彩出资修建的健身路径和举办的体育

比赛作出明确规定:在场地设施和健身器材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并为体育彩票机构提供不少于广告面积1/4的资源,用于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或以公益金资助为主开展的全民健身等比赛和活动,应将“中国体育彩票”作为活动冠名。

此前,很多在介绍体彩公益金用途的报道中,常用“该活动

得到体彩公益金默默无闻的支持”这样的语句。事实上,很多常年在体彩健身路径上锻炼的群众、很多参加体彩冠名比赛的运动员,并不知道这些器材和活动都得到了体彩公益金的资助,也不知道自己是体彩公益金的受益者。

出现这样的情况,并不能怪老百姓。因为在没有相关规定之前,他们无从获知相关信息,活动

的主办方也是无法可依,不知道应该如何宣传体彩公益对该项目或该活动的支持,有的干脆就不宣传了。修订后的《办法》,让体彩作公益不再“默默无闻”,一方面满足了民众的知情权,一方面也响应了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更是对广大购彩者的一种尊重,让他们知道自己购彩所花的钱都用在了哪些地方,做到明白购彩、安享公益。

艾禾